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函件

信息化教指委〔2026〕1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全国职业院校 AI 赋能 职业教育教学的通知

各位委员、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响应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积极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院校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创新与教学改革，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全国职业院校“AI 赋能职业教育教学”的申报工作。本次项目申报与建设工作由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式立项的研究项目。

二、立项方式

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正式立项，由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发布立项通知。

三、立项管理

（一）管理方式

本次课题研究将以结果为导向，强化过程管理。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组成联合专家组，对课题研究各环节申请材料、研究进展和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课题立项后，华为将与课题负责人签订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3），确保双方目标一致，有效保障预期效果达成。

（二）经费额度

对于正式结项的课题，华为将拨付研究资助经费 4 万元/项。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

（三）发放方式

通过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全部项目研究经费。

（四）时间安排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本年度立项项目原则上要求 12 个月内完成，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项目申报指南

（一）课题目标

课题以赋能院校“构建数字化教学新生态”为目标，旨在赋能院校基于华为 ICT 产业大模型及华为 Talent 实训平台，开展数智化教育改革创新，推动职业院校探索生成式 AI 在专业教学中的真实落地路径，构建“AI+教师”协同教学新模式。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创新应用研究，验证基于华为 ICT 产业大模型的教学智能体（问题答疑、编码辅导、智能出题）在提升教学效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方面的有效性。探索基于生成式 AI

技术的职业教育课程知识空间构建、评测方法，提升教学资源的结构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撑个性化学习与智能教学服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体教学应用范式，为职业院校提供数字化转型样板，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二）课题内容

1.本次专项课题拟定 2 个研究方向。申请者可根据本校专业特色、教学需求，认真阅读研究内容与目标，选择其中 1 个方向、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序号	研究方向	题目参考示例	研究内容	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
1	面向信息技术课程实践的在线教学平台+智能体创新应用研究	1. 基于智能答疑体的“AI 助教”在高职 Python 课程中的实践研究。 2. 智能编码辅导在软件技术专业项目化教学中的应用探索。 3. 基于大模型的个性化作业生成与自动批改系统设计与实现。	聚焦智能体在真实教学场景中的落地应用。基于华为 ICT 产业大模型和部分开源模型，鼓励探索智能体在教学辅助、学习支持、评价改革、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模式。	1. 需求目标： 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训-考-评全流程中的应用路径，构建覆盖教-学-训-考-评全流程的 AI+新范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AI+教学实践方案。 2. 成果形式： （1）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论文、教学实施过程佐证（典型作业样本、成绩对比分析、教案、评价标准、任务说明、学生访谈等）。 （2）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I+教学实践研究与典型案例报告（Word、PPT 各 1 份）、教学案例展示、教学实施过程佐证（典型作业样本、成绩对比分析、教案、评价标准、任务说明、学生访谈等）。 3. 验证要求： 全面覆盖研究内容，结论依据有可靠来源。

序号	研究方向	题目参考示例	研究内容	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
2	基于数字赋能信息技术的课程教学知识空间建设和评测	1. 人工智能导论课程知识空间构建与应用研究。 2. 基于大模型的《昇腾机器学习应用技术》知识空间构建与评测。	聚焦利用 AI 技术对专业和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结构化、智能化升级。鼓励开展岗课赛证一体化的课程知识空间构建、数字资源生成、知识空间效果评测等研究。	1. 需求目标： 对当前课程资源进行深度治理并构建 RAG 库，基于治理成果开展评测，明确 AI+教学模式的演进升级的要素和关键路径。 2. 成果形式： （1）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论文。 （2）最终成果：AI+教学模式效果评测报告（Word、PPT 各 1 份）。 3.验证要求： 全面覆盖研究内容，结论依据有可靠来源。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职业院校在岗教职员工或者行业企业工作人员，从事职业教育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者优先；必须全程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每位负责人限定申报一项。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

2. 申报人应填写《AI 赋能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1）与《AI 赋能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且立项申请书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申报汇总表需经所在单位审查，均盖章后和佐证材料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三份），邮寄至委员会秘书处（详见六联系方式），同时将电子版分别发送至信息化教指委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010-62793112；E-

mail: theti@tsinghua.edu.cn; 邮编: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建筑馆北三层。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 姜元杰, E-mail : jiangyuanjiezhw@huawei.com, 电话: 15140495637。

附件 1: 《AI 赋能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附件 2: 《AI 赋能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3: 《AI 赋能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合作协议》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6 年 1 月 8 日